

灵山镇大林墟水塔重建项目



建设单位：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

承建单位：海南可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可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灵山镇大林墟水塔重建项目；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

工程内容：灵山镇大林墟水塔重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形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9月19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9年10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大写：伍拾壹万伍仟肆佰陆拾贰元玖角肆分

小写：¥：515462.94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

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09年9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发包人4份，承包人4份。

发包人：(公章)

住所：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

法定代表人：李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德府方家小区3号楼1003房

法定代表人：陈显燕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98-65330676

传 真：0898-653306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帐 号：4605 0100 5336 0000 0852

邮政编码：570203